

2

3 訴願人 謝○○

4

5 訴願人因刑事事件等，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114 年 9 月 3 日
6 東檢方崗 114 聲他 181 字第 1149016727 號函、114 年 9 月 8 日東檢
7 方崔 114 他 188 字第 1149016791 號書函、114 年 9 月 5 日東檢方峽
8 114 他 128 字第 1149016918 號書函、114 年 9 月 8 日東檢方嶺 114
9 他 156 字第 1149016828 號書函、114 年 9 月 5 日東檢方島 114 他 641
10 字第 1149016907 號書函、114 年 9 月 5 日東檢方 113 偵 3781 字第
11 1149016764 號函、114 年 10 月 1 日東檢方他峻 113 他 1221 字第
12 1149018323 號書函，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114 年 9 月 19 日雄檢冠
13 羽（富）114 他 5321、5322 字第 1149081448 號書函、114 年 10 月
14 17 日雄檢冠羽（富）114 他 5502 字第 1149090984 號書函、114 年
15 10 月 17 日雄檢冠羽（富）114 他 6644 字第 1149090989 號書函、114
16 年 10 月 17 日雄檢冠羽（富）114 他 6100 字第 1149090986 號書函
17 等，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18 主 文

19 訴願不受理。

20 理 由

21 一、按訴願法第 78 條規定：「分別提起之數宗訴願係基於同一或同
22 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受理訴願機關得合併審議，
23 並得合併決定。」故如係基於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
24 因，訴願人所提之數宗訴願案件，受理訴願機關得合併審議及
25 決定之。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
26 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
27 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

28 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
29 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
30 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
31 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
32 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33 二、次按刑事案件偵查結果應為起訴或不起訴之處分或簽准結
34 案，乃檢察官居於偵查主體之地位，行使司法權之決定，非行
35 政程序法及訴願法所規範之行政處分，人民如有不服，應循刑
36 事訴訟法之規定請求救濟(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裁字第 1799
37 號裁定意旨參照)。

38 三、又按行政機關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
39 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性
40 質屬觀念通知，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
41 自非法之所許(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裁字第 1908 號裁定意旨
42 參照)。

43 四、末按行政程序法第 174 條規定，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行政
44 機關於行政程序中所為之決定或處置，僅得於對實體決定聲明
45 不服時一併聲明之。但行政機關之決定或處置得強制執行或本
46 法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本條規定係為謀行政效
47 率，避免因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動輒對行政機關之行政程序行
48 為聲明不服，而影響行政程序之進行，並減輕行政機關與法院
49 之負擔，原則上，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不得對行政機關之行政
50 程序行為聲明不服，僅得於行政程序終結後，對實體決定聲明
51 不服時主張行政程序行為之違法性(立法院 87 年 9 月 29 日議
52 案關係文書第 1045 頁至第 1046 頁之行政院提案說明參照)。

53 五、本件訴願人前因刑事事件等，於 114 年 11 月 5 日(本部收文
54 日 115 年 1 月 20 日)提出主旨為「依法申請檢察官個案評鑑

55 等（資同卷）」書狀，提起如下訴願：

56 （一）關於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下稱臺東地檢署）114年9月3
57 日東檢方崗114聲他181字第1149016727號函（下稱系爭
58 函）回復訴願人略以，臺端114年8月6日向臺灣高雄地
59 方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提出申請狀申請封皮，經高
60 雄地檢署移轉本署辦理，請臺端詳述具體聲請事項。訴願
61 人不服，對臺東地檢署提出訴願（下稱訴願1），另訴願人
62 又以「不服雄檢未依『審核移轉管轄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63 申請高檢核准而僭權，依法……訴元之」（原文照引，下稱
64 訴願2）及「不服東檢&雄檢就政資逾期應作怠不作為，訴
65 元」（原文照引，下稱訴願3、4），一併對臺東地檢署及高
66 雄地檢署提出訴願。

67 （二）關於臺東地檢署114年9月8日東檢方崔114他188字第
68 1149016791號書函回復訴願人略以，經查臺端於113年12
69 月6日主動要求離開舍房量測血壓，但因前有多次對管理
70 員施用暴力之紀錄，為維護監所管理員之人身安全，始對
71 臺端施用戒具並帶至孝一舍主管桌前進行血壓量測乙情，
72 難認有何犯罪情事，而與犯罪無涉，爰……簽准結案。訴
73 願人不服，對臺東地檢署提出訴願（下稱訴願5）。

74 （三）關於臺東地檢署114年9月5日東檢方峽114他128字第
75 1149016918號書函回復訴願人略以，本件依臺端陳述事實
76 或告發內容，顯與犯罪無關，且對公務員依法執行公務不
77 服而申告，但對構成刑責之要件嫌疑事實未有任何具體指
78 摘，或提出相關事證或指出涉案事證所在，自難僅以其單
79 一指訴，遽認被告等有何瀆職等罪嫌，爰……予以簽結。
80 訴願人對此不服，對臺東地檢署提出訴願（下稱訴願6）。

81 （四）關於臺東地檢署114年9月8日東檢方嶺114他156字第

82 1149016828 號書函回復訴願人略以，有關臺端自首涉犯妨
83 害公務罪嫌部分，本件依臺端所述，僅單純辱罵……等語，
84 並未達影響公務職執行，……尚難遽認臺端有妨害公務之
85 犯行；另有關臺端自首涉犯公然侮辱罪嫌部分，核屬刑法
86 第 309 條第 1 項之罪，依同法第 314 條規定，須告訴乃論，
87 本件既未據有告訴權人合法告訴，……不得追訴。訴願人
88 不服，對臺東地檢署提出訴願（下稱訴願 7）。

89 (五) 關於臺東地檢署 114 年 9 月 5 日東檢方島 114 他 641 字第
90 1149016907 號書函回復訴願人略以，臺端對構成刑責之要件
91 嫌疑事實未有任何具體指摘，內容空泛；另有關臺端自
92 首之公然侮辱情節，均未據告訴權人提出告訴，爰……予
93 以簽結。訴願人不服，對臺東地檢署提出訴願（下稱訴願
94 8）。

95 (六) 關於高雄地檢署 114 年 9 月 19 日雄檢冠羽（富）114 他
96 5321、5322 字第 1149081448 號書函回復訴願人略以，本
97 案……予以簽結。訴願人不服，對高雄地檢署提出訴願（下
98 稱訴願 9）。

99 (七) 關於臺東地檢署 114 年 9 月 5 日東檢方 113 偵 3781 字第
100 1149016764 號函回復訴願人略以，被告……所犯罪行係刑
101 法第 310 條第 2 項加重誹謗罪，依同法第 314 條規定須告
102 訴乃論，然被害人……經傳喚未到庭，且未對被告就此部
103 分提出告訴，本件既未據有告訴權人合法告訴，……爰予
104 以簽結。訴願人不服，對臺東地檢署提出訴願（下稱訴願
105 10）。

106 (八) 關於臺東地檢署 114 年 10 月 1 日東檢方他峻 113 他 1221
107 字第 1149018323 號書函回復訴願人略以，經查臺端係對被
108 告……依法執行公務不服提出告訴，但對構成刑責之要件

109 嫌疑事實僅指述未將受搜索之財務歸位，未有任何具體指
110 摘或提出相關事證所在，而與犯罪無涉，亦難認有保全相
111 關監視錄影畫面之必要，依……簽准結案；另臺端自首侮
112 辱公務人員部分另簽分偵案辦理。訴願人不服，對臺東地
113 檢署提出訴願（下稱訴願 11）。

114 （九）關於高雄地檢署 114 年 10 月 17 日雄檢冠羽（富）114 他
115 5502 字第 1149090984 號書函回復訴願人略以，本案……
116 予以簽結。訴願人不服，對高雄地檢署提出訴願（下稱訴
117 願 12）。

118 （十）關於高雄地檢署 114 年 10 月 17 日雄檢冠羽（富）114 他
119 6644 字第 1149090989 號書函回復訴願人略以，本案……
120 予以簽結。訴願人不服，對高雄地檢署提出訴願（下稱訴
121 願 13）。

122 （十一）關於高雄地檢署 114 年 10 月 17 日雄檢冠羽（富）114 他
123 6100 字第 1149090986 號書函回復訴願人略以，本案……
124 予以簽結。訴願人不服，對高雄地檢署提出訴願（下稱訴
125 願 14）。

126 六、經查訴願人所提訴願 1、3、4，係對其於 114 年 8 月 6 日向高
127 雄地檢署提出之申請狀，高雄地檢署及臺東地檢署所為之處置
128 不服，惟查系爭函內容已針對訴願人上開申請，請其詳述具體
129 聲請事項而為之，該函應僅係單純之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
130 非對訴願人之申請有所准駁，亦未生任何法律上效果，性質上
131 屬觀念通知，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依理由一及三之說明，
132 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133 七、次查訴願人所提訴願 2，係對其於 114 年 8 月 6 日向高雄地檢
134 署所提出之申請狀，認該署有未依「審核移轉管轄案件應行注
135 意事項」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裁准，即移轉臺東地檢署辦理之

136 情事，惟查高雄地檢署將訴願人所提申請移轉臺東地檢署辦
137 理，高雄地檢署及臺東地檢署均尚未對訴願人上開申請作成最
138 終處分，且上開移轉辦理行為，應僅為高雄地檢署或臺東地檢
139 署作成最終處分前所為之決定或處置，揆諸理由一、三及四之
140 說明，訴願人僅得於機關作成最終處分聲明不服時，一併對移
141 轉辦理行為提起救濟，然系爭函並非行政處分已如前述，則訴
142 願人對高雄地檢署將訴願人所提申請移轉臺東地檢署不服所
143 提訴願，應不受理。另查上開高雄地檢署將訴願人114年8月
144 6日所提申請狀移轉臺東地檢署辦理，係因該狀所訴案件前已
145 奉臺灣高等檢察署核准移轉臺東地檢署偵辦，並無訴願人所指
146 述情事，併此敘明。

147 八、又查訴願人所提訴願5至14均係對檢察機關就刑事案件偵查
148 結果而為不起訴處分或簽准結案提出訴願，依理由一及二之說
149 明，檢察機關就刑事案件偵查結果係司法權之行使，非屬訴願
150 救濟範圍內之事項，訴願人提起之訴願5至14，於法不合，應
151 不受理。

152 九、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8款決
153 定如主文。

154
155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謀信
156 委員 張介欽
157 委員 汪南均
158 委員 張玉真
159 委員 周成渝
160 委員 陳荔彤
161 委員 張麗真
162 委員 楊奕華

163

委員 沈淑妃

164

165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4 月 2 2 日

166

167

部 長 鄭 銘 謙

168

169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
170 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